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進一步延遲達成完成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的時間

董事謹此宣佈，凌御已同意將達成完成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的時間，由2011年4月30日進一步延遲至2011年5月31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30日內容有關該等協議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月28日的公告（「**1月份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延遲達成餘下條件的時間

本公司在1月份公告中宣佈（其中包括）：

- (a) 完成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即相關審批機關批准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下的股權轉讓）（「**餘下條件**」）無法於2011年1月31日前達成；及
- (b) 川威已要求而凌御亦已同意將達成完成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的時間，由2011年1月31日延遲至2011年4月30日。

進一步延遲達成餘下條件的時間

凌御獲川威告知：(i)阿壩礦業收購事項已獲四川省阿壩州商務局及四川省阿壩州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及(ii)阿壩礦業已向四川省商務廳提出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批准申請，惟預期無法於2011年4月30日或之前獲得批准。由於無法在2011年4月30日前達成餘下條件，川威已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而凌御亦已同意在考慮到取得四川省商務廳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所需的時間，因此，將達成完成阿壩礦業收購協議餘下條件的時間，由2011年4月30日延遲至2011年5月31日。

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有關阿壩礦業收購事項的進展及（如適用）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鈆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謹啟

香港，201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